申请成立登记捐资承诺书

本单位（名称） （本人〔姓名〕 〔身份证号： 〕）自愿捐赠资金人民币 万元（大写： 万元），作为拟成立的 [[1]](#footnote-2) 的开办资金。以上财产属本单位（本人）合法财产，该财产不存在任何第三人的其他权益，本单位（本人）对以上捐赠资金承担全部法律责任。

财产捐赠后，开办资金作为 [[2]](#footnote-3)的自有资金，必须用于章程规定的业务范围和事业的发展，盈余不用于分红，终止时不向出资人、举办者分配剩余财产。

特此承诺。

 捐资单位（盖章）：

 法定代表人（签章）：

 捐资个人（签字）：

 20 年 月 日

1. [↑](#footnote-ref-2)
2. [↑](#footnote-ref-3)